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5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雲生先生,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1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上午 11:00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22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6	上午 11:03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7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廖建生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俊遠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何俊仁議員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羅煌楓教授, JP	屯門區議員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葉鴻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林樹佳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7
吳萬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譚錦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衛生)2
林俊偉先生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F2
陳鑑威先生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 2 高級專業主任
李耀發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快速公路(西)
高繼祥先生	路政署維修高級工程督察/快速公路(西 4)
陳卓輝先生	路政署助理土木工程師/屯門路
劉幼儀女士	路政署助理園境師/保養(快速公路)1
余漢榮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朱國輝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西區)
吳扣慶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列席者

列浩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潘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鄭永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屯門)2
趙鎮泉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5
蘇偉雄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屯門)4
潘震宇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保主任(區域西)12
陳美聯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永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1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環保署代表徐浩光博士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由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潘震宇先生代為出席。

3.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 2012-2013 年環委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1) 跟進單車徑工程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5-9 段)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8 號)

6.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葉鴻偉先生報告單車徑工程進度。委員就有關事宜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i) 查詢屯門區的「優先項目」包括哪些部分，並請部門盡可能使工程路段連貫，如情況許可，應包括兆康苑外鄉郊的一段路段。

(ii) 關注工程時間表，認為工程應盡快展開。此外，單車徑

- 在鄉郊藍地輕鐵站至屯子圍路口一段並不連貫，單車使用者不能直接到達目的地，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注意該段工程。
- (iii) 查詢假如環保團體繼續持反對意見，相關工程會否一直推遲，以及部門有否制定紓緩措施。
 - (iv) 指出青山公路常有單車練習人士以高速騎單車，險象環生，請部門引導該等人士使用單車徑。
 - (v) 指出單車徑與行人路並列，交叉使用會造成危險，建議把單車徑與行人路分隔。
 - (vi)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7 月份聘請顧問公司為屯門至荃灣段單車徑進行走線檢討，但至今仍未收到相關諮詢文件，請部門交代時間表。
7. 主席表示，單車徑為市民帶來方便，但自輕便鐵路於 1988 年通車後，單車徑工程屢因交通安全問題受到阻延，故查詢部門面對相關技術問題時，是否需要區議會協調；此外，若部門未能與觀鳥團體達成共識，會否由議員與觀鳥團體接觸商討。
8. 土木工程拓展署葉先生就有關問題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屯門區的「優先計劃」主要包括屯門區的主幹線及其配套設施，例如單車會合中心及休息處等。若合盛圍的鷺鳥問題未能解決，會爭取於明年第 3 季優先展開屯門區的主幹線工程，例如把斷續的單車徑串連；把過窄的路段擴闊至標準寬度，以及於兆康站增設會合中心。
 - (ii) 委員提及的藍地路段工程，會於優先階段一併處理。
 - (iii) 有關鷺鳥問題的紓緩措施包括：(1)在受影響地方加設簷蓬，分隔鷺鳥與單車使用者，避免鷺鳥受單車使用者的活動及其噪音影響；(2)在附近地方種植適合鷺鳥棲息的

樹木，以便一旦鷺鳥受影響，仍有適合的地方可供遷徙。

- (iv)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與環保署商討工程安排，稍後將再與觀鳥團體溝通；若雙方未能就相關事宜達成共識，將再考慮是否需要區議會協調。

9.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林樹佳先生就屯門至荃灣段工程作出補充，他指出，就深井及愛琴海岸的居民對工程提出的意見，顧問公司正進行檢討及擬備相關資料，稍後將聯絡當區議員及居民，希望盡快就此達成共識。

10. 主席總結，請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把有關單車管理問題的意見轉介路政署，待工程有新進展時再向委員會報告。至於屯門至荃灣段工程的進展，請部門向提出關注的該名委員報告。

土木工程
拓展署

(2) 跟進屯門區樓宇滲水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18 段)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的書面回覆)

11. 主席表示，委員認為樓宇滲水問題持續多年，而且多次反映意見後仍沒有改善，故致函屋宇署及食環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就委員關注的事項作出回應。

12.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陳鑑威先生簡介文件。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認為部門已跟進滲水問題多年，但仍未能提出實質改善辦法，難以向市民交代。
- (ii) 認為坊間已有可測量滲水源頭的儀器，部門至今仍在研發，步伐太慢，應購置坊間儀器，以盡快改善檢測成效。
- (iii) 重申必須縮短滲水調查時間，並把第 2 及第 3 階段合併。
- (iv) 認為負責執行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無助解決問題，應邀

請決策官員出席會議，商討如何增加資源、引入先進儀器；是否合併第 2 及第 3 階段調查，以及是否由個別部門統一處理政策問題。

(v) 認為食環署及屋宇署處理滲水問題的工序重疊，兩個部門應聯合外判，聘請顧問公司調查滲水問題，以加快工作進度。

(vi) 查詢部門就設立樓宇事務審裁署的諮詢進度。

13. 主席建議由屯門區參選立法會選舉的幾位區議員向立法會反映意見。他續指出，樓宇滲水問題不但是環境衛生問題，也涉及市民的投資及樓宇結構安全，不容忽視。另有委員認為直接向政府決策官員反映意見更為有效。

14. 聯辦處陳先生回應委員就滲水儀器的查詢，表示部門正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合作，研究系統以實時監察懷疑滲水單位的用水情況及滲水位置的水濕變化，然後從兩者關係確定滲水源頭，現階段仍在進行可行性研究。

15. 主席總結，請秘書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屋宇署署長，就樓宇滲水問題多年未能解決表示不滿，並指出坊間已有儀器測量滲水源頭，查詢政府何以不購置相關儀器，改善檢測成效，並要求派具決策權的高層官員出席下一次會議。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10 月 25 日發出。)

(3) 防止樹木倒塌 保持公路暢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26 段)

(路政署及樹木管理辦事處的書面回覆)

16. 主席表示，上一次環委會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並議決致函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關注。

17. 委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認為部門經常更改交通圓錐筒（俗稱「雪糕筒」）的擺放位置，而且沒有通知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對馬路使用者帶來不便及構成危險。指出有關路線更改的安排應先經運輸署同意，並須向區議會交代。
- (ii) 認為掃街車能清理公路兩旁的沙石，但無法清理公路中央部分，查詢部門如何解決此問題。
- (iii) 洪水橋至置樂及市中心的一段青山公路，樹木的樹根沒有充足的生長空間，查詢會否影響樹木生長；此外，該處部分樹木已傾斜，如遇風雨可能會折斷，請路政署留意。
- (iv) 認為風雨過後的塌樹多為枝條脆弱的野生樹木，提醒部門種植樹木時須留意種植的位置及周邊配套設施是否妥善。
- (v) 指出公路有些樹木已被斬去，只剩下樹根，查詢部門如何美化該處。
- (vi) 指出很多古樹已被列為危樹，查詢如何加強樹木風險評估。
- (vii) 就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並向樹木辦查詢屯門公路種植及倒塌的樹木是什麼品種，該處又適宜種植什麼品種的樹木。
- (viii) 建議邀請康文署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解答委員有關樹木方面的提問。

18. 主席指出，颱風過後，部門及時清理樹木，但鋸樹遺下木屑，車輛駛過時把木屑揚起，造成危險，建議部門鋸樹時同步清理木屑。

19. 就屯門公路置樂及市中心一帶的樹木情況，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李耀發先生指出，有關路段的樹木主要由康文署管

理；而屯門公路現正進行擴闊工程，市中心至荃灣段由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負責清潔及維修，元朗公路則由快速公路組負責。

20.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余漢榮先生補充指出，荃灣至皇珠路一段的維修保養由主要工程管理處負責，部門在晚上會派出一輛清潔車及兩名職員每兩小時清掃屯門公路兩旁的沙石一次；如發現路中央有大量沙石，會進行緊急清理。運泥車駛出馬路前，也會先清洗輪胎，或以掃帚把沙石掃去。現時使用的掃街車設有衛星導航，能記錄清掃位置，清掃馬路時，也有人員跟車檢查。

21. 余先生接續就交通路線更改事宜作出補充，他表示，所有屯門公路的臨時交通安排均會經臨時交通管理委員會審批，並經警察交通部、運輸署、路政署及地盤顧問公司人員同意，承辦商也有獨立工程師負責檢查，確保改道設置與圖則一致。

22. 有關樹木方面的查詢，余先生指出，在7月份的十號風球下，屯門區有兩棵樹木倒塌，但部門在風球除下前已把路面清理妥當。部門設有緊急應變中心，當紅色暴雨警告或颱風信號生效時，若情況安全，會派員清理馬路上的樹枝，盡可能在市民上班前完成清理工作。

23. 路政署助理園境師劉幼儀女士補充，部門會因地制宜，選擇合適的樹木品種栽種。一般情況下，不會揀選有結構問題或木質脆弱的品種。移除樹木工程一般會保留樹根，以防止影響斜坡結構和水土流失。如有需要，路政署會盡可能在附近地點補種合適樹木以美化環境。

24. 渠務署工程師趙鎮泉先生指出，公路上的排水渠主要由路政署負責維修，故渠務署就委員文件提出清理公路渠道雜物一事並無補充。

25.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將去信邀請樹木辦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就現時屯門區古樹及危樹情況，以及風雨後補種樹

木的種類及安排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將委員的查詢向樹木辦反映。其後，樹木辦總監於 2012 年 10 月 9 日出席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向議員簡介樹木辦的綠化政策及工作重點。其後，康文署提交了補充資料，詳情請見附件一。)

IV. 討論事項

(1) 要求將屯門 38 區船隻檢疫區遷移至更合適地點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9 號)

(海事處的書面回覆)

26. 文件提交人指出，有市民向她反映蝴蝶灣的水質及空氣受到污染，經視察後發現該處污染問題確實存在，而泳灘附近發現有多艘船隻停泊。她接續指出，近來有報道指珠三角水域停泊的遠洋輪船排放二氧化硫，污染空氣，影響市民健康，故查詢停泊於蝴蝶灣附近的船隻會否對居民健康構成影響。此外，她又指出，蝴蝶灣只在 4 月 2 日及 4 月 15 日的水質獲評為一級，而青山灣一向被指不宜游泳，但 4 月 2 日至 4 月 23 日期間的水質也獲評為一級。根據等級制度，「二級」水質指每百毫升含大腸桿菌數量 25-180 個，她認為 25-180 個的範圍太闊，希望查詢實際污染情況。

27. 其他委員就有關事宜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指出泳灘水質受船上的生活用水污染，認為市民健康至為重要，部門應以人為本，遷移檢疫位置，保障市民健康。
- (ii) 認為應安排承辦商加強巡視及清理海灘，並查詢現時清理的密度。
- (iii) 指出有市民反映，由於蝴蝶灣水質被污染，近半年已改往其他泳灘游泳，部門必須關注泳灘的污染情況。
- (iv) 海事處文件指碇泊處距離泳灘約 960 米，查詢該距離如

何計算，並指出即使碇泊處與泳灘有一段距離，燃油及垃圾亦會隨海浪飄至泳灘，影響泳客健康。

- (v) 海事處文件指部門會安排清理海面垃圾，查詢「垃圾」如何定義，海面燃油是否包括在內。
- (vi) 海事處文件指 2009 年至今只收到兩宗有關蝴蝶灣泳灘污染事件的查詢，但委員到泳灘視察時收到多名市民就此提出意見，認為部門應確切了解市民的需要。
- (vii) 指出屯門區議會於 1993 年曾就有關碇泊處的位置作出討論，當時環保園尚未落成，原可考慮於該處建設檢疫設施。現時環保園已落成，難以再物色其他合適的地方以供搬遷。
- (viii) 指出 1993 年區議會就此討論時，青山灣水質污染問題最為嚴重，區議會當時建議選址下游，以減少污染。
- (ix) 查詢碇泊處的檢疫區是否 24 小時運作，如船隻只作短暫停留，對環境的影響較小，但如不能即時進行檢疫，船隻須長時間停留，會造成較大污染。
- (x) 指出船隻沒有旱廁設施，即使短暫停留也會造成污染，如搬遷難以實行，應考慮其他減少污染的方案，例如加建阻隔垃圾的設施。
- (xi) 除了水質污染外，噪音及空氣污染也會對市民造成影響，建議考慮把碇泊處遷往水警基地，該處不但設有水警設施、交通方便、遠離民居，對魚排及航道的影響也較小。
- (xii) 認為不應把碇泊處遷往民居附近，可考慮內河碼頭等地方。
- (xiii) 認為現時水質報告只量度大腸桿菌數目，並沒有計算油污、飄浮物及金屬等物質，故不能準確反映海水質素。

28. 海事處海事主任吳扣慶先生回應表示，泳灘與碇泊處實際距離一千米以上。碇泊處 24 小時辦理出入境手續，辦理時間一般不會太長，而船隻在完成手續後即會離開。該處除入境船隻碇泊處外，附近還有屯門內河碼頭及珠江倉碼頭等，船隻或須在碼頭附近水域停留，等候泊位。海事處每天巡邏 1 至 2 次，如發現停泊船隻離泳灘太近，會要求船隻離開，駛至遠離泳灘不少於 500 米的地方拋錨等候。不過，由於離泳灘較遠的地方是龍鼓水道，屬重要航道，故船隻也不能於過遠的地方停泊。

29. 至於燃油及垃圾污染問題，吳先生表示，若發現船隻漏油造成污染，會根據法例提出檢控；承辦商也會每天巡視及收集船上垃圾。根據統計，近八至九成海上垃圾是因打風或下雨從岸上飄出海面，承辦商也會每天清理海面垃圾。

30. 吳先生補充，在現址設置檢疫區，可避免船隻駛經馬灣及汲水門擠迫的航道，減低船隻碰撞的危險；而縮短航道也減低了船隻排放所造成的空氣污染。根據記錄，碇泊處沒有造成蝴蝶灣泳灘環境及水質問題，現時來說，沒有必要搬遷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但海事處會密切監察在該水域停泊的船隻，如發現違規情況，定當採取執法及適當行動。

31.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對入境船隻碇泊處對屯門區環境及水質的污染十分關注，並提出以下建議：

- (i) 去信入境事務處要求縮短辦理入境手續的時間，從而縮短船隻停留的時間； 秘書
- (ii) 請海事處與康文署配合，加強清理海上垃圾； 海事處
康文署
- (iii) 要求部門定期提交水質測試報告；
- (iv) 請環保署或其他相關部門考慮在蝴蝶灣外設置防油帶，阻止垃圾及油污飄至泳灘； 環保署

- (v) 請海事處積極物色更合適的地點，遷移入境船隻碇泊處。
海事處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10 月 19 日發出。)

V. 報告事項

(1) 屯門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 (截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止)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40 號)

32. 委員就報告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指出屯門第54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1期及第2期尚未諮詢區議會，要求部門於下一次會議提交文件講解有關工程。
- (ii) 指出屯門第14區（兆麟）體育館、屯門第6區（良才里）鄰舍休憩用地及屯門第16區運動場的工程日期為「待定」，查詢何時開展，並表示屯門區的運動場館不足，要求盡快落實工程。
- (iii) 表示近來有報道指有人把租用的體育館場地轉售圖利，以致市民難以租用相關設施，希望部門加快體育場館的工程進度，尤其是第14區（兆麟）體育館，而其社區會堂的使用需求也十分殷切。早前環委會曾就此作出討論，並無委員反對，請部門交代進展。
- (iv) 屯門第27區（三聖）地區休憩用地的開展日期尚在「覆檢中」，查詢工程進度，並請部門在動工前處理好該處臨時停車場的租約問題。
- (v) 指出屯門第1區（新圍苑）游泳池場館已命名為「屯門西北游泳池」，請部門於下次報告更新資料。
- (vi) 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雖為各部門的工程作統籌，但工程具體安排應交由各專責工作小組商討，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向各部門反映，盡早就工程進行諮詢。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李永康先生回應表示，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統籌及把有關部門提供的工程進度報告提交區議會，故不可代其回應委員的提問，但會把委員的提問及意見轉介相關部門，請部門提交書面回應，或於下一次會議匯報。

土木工程
拓展署

34. 委員討論是否把工程計劃交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討論，或是交予各專責工作小組跟進。經討論後，主席請部門把相關工程進度交予區議會所屬的專責單位跟進。

(2)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41 號)

35. 環保署助理環保主任潘震宇先生補充表示，報告中的泳灘水質等級取決於大腸桿菌的數量，按此標準，屯門泳灘的水質屬一至二級，但實際上是否適宜游泳須交由康文署詳細考慮。

36. 有委員查詢膠粒問題會否使泳灘不宜游泳。潘先生表示，局方及署方一直留意有關情況，但屯門區並無受到膠粒影響。

(3)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42 號)

37. 委員就報告所述的鼠患問題提出意見，綜述如下：

(i) 根據報告，最新的鼠患指數為 3.3%，比香港整體的 2.9% 為高，顯示屯門區鼠患問題嚴重，並有惡化迹象，查詢有關原因及應對方法。

(ii) 對於青山灣並無鼠患表示質疑，查詢捕鼠方法是否有效。

(iii) 指出新墟街市雖由食環署自行管理，但該處的鼠患問題

也有惡化趨勢，要求部門做好監察。

- (iv) 查詢廣財街市關閉多時，是否已交回相關部門管理、是否有定期清潔、是否有報告記錄該處的衛生情況，以及報告是否顯示該處有鼠患問題。

38. 食環署鄭總監回應表示，鼠患問題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是否有地方供老鼠匿藏，以及老鼠能否覓得食物等。食環處會加強巡查，並推行衛生教育，藉以提高市民對防治鼠患的意識。此外，食環署會因應不同地方的環境放置老鼠籠或老鼠藥，署方沒有在青山灣捉到老鼠，可能顯示該處環境衛生較理想，但若委員提出關注，食環署亦會派員跟進。至於新墟街市的情況，食環署已知悉，並會作出跟進，例如提醒檔主注意衛生及清理雜物，減少老鼠藏身的機會。

39. 廣財街市方面，政府正在規劃該地點的長遠發展，在現階段，食環署仍會繼續清潔，並因應委員的關注加密清潔次數。廣財街市內已沒有老鼠賴以為生的食物，故相信該處並無鼠患問題，但食環署仍會留意附近是否有老鼠出沒的蹤跡，並會放置老鼠籠或老鼠藥。

40. 此外，有委員查詢部門有否執行違例張貼海報的罰則；另有委員指出，兆麟苑貼有許多興趣班的宣傳單張，建議除商業傳單外，亦應為張貼其他海報或單張設立罰則。

41. 鄭總監回應表示，將於會後以書面方式向委員提交有關執行罰則的數據。鄭總監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部門會詳加考慮。

(會後補註：食環署補充資料見附件二。)

(4) 食物環境衛生署 – 2012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環委會文件 2012年第43號)

42. 委員就報告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指出滅蚊運動的滲透性高，建議在進行滅蚊運動時一併進行滅鼠運動，提高成本效益。
- (ii) 指出食環署在屋邨外進行滅蚊運動時，可能驅使邨外的蚊逃到邨內，使邨內的蚊患更加嚴重。建議部門與屋邨管理公司合作，裏應外合，解決蚊患。
- (iii) 表示將向良景邨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反映蚊患問題，並請食環署提供該處滅蚊日期，以便屋邨同步滅蚊。
- (iv) 建議食環署與其他部門合作，即使渠道積水或非由食環署負責，若市民反映有關問題，亦應協助轉介。
- (v) 認為鄉郊蚊患較難解決，但食環署滅蚊隊經常在鄉郊執行滅蚊工作，清理排水渠積水及噴灑蚊水，蚊患問題已有所改善。

43. 綜合委員的建議，主席請食環署負責統籌，向屋苑及各相關部門提供滅蚊時間表，共同減低蚊患。若委員發現個別地區的蚊患問題嚴重，也可聯絡鄭總監，食環署將樂意作出配合。

食環署

44. 鄭總監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他表示，滅蚊與滅鼠行動一直同步進行，有關文件所介紹的滅蚊運動實際是宣傳教育活動，旨在提高市民對蚊患的關注，並呼籲各部門關注其管轄地方的蚊患情況，攜手杜絕蚊患。食環署稍後亦會舉辦滅鼠運動，加強有關方面的宣傳。

45. 鄭總監又補充，噴灑蚊水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故食環署亦會與其他部門合作，例如就如何避免屋邨蚊患向房屋署提供意見，以達「治本」之效。他又指出，若委員希望在個別地區舉行講座等衛生活動，也可聯絡食環署，部門會作出相關安排。

(5) 癸巳年屯門區年宵市場簡介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44 號)

4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6)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2 年 8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45 號)

47.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潘明先生指出，鄉村小工程第 6 項屯門小坑村燈柱 VA1406 附近行人徑改善工程已完成。此外，鄉郊小工程第 4 項屯門鳳地籃球場的設計亦已完成，現正處理有關球場附近斜坡的問題，將再向委員報告進度，並會交由鄉郊小工程計劃屯門地區工作小組跟進。

(7)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46 號)

4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8)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47 號)

(i) 屯門區雨水排放改善工程及清理屯門河河床淤泥工程

4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5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5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5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1) 要求續議兆康苑土地業權不清問題

53. 有委員指出，早前環委會曾討論兆康苑土地業權不清事宜，據了解，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及地政處正進行土地轉移程序，故建議於下一次會議上續議，請地政處及港鐵提供清晰時間表，讓委員知悉有關進展。主席同意請相關部門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2) 下次會議日期

54.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12 時 13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11 月 23 日舉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720
圖文傳真 FAX NO: 2691 7264
本署檔號 OUR REF: (2) in L/M (12) in LCSD LS T NTN/1-55/6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13/10/EHDDC/12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陳雲生主席

陳主席：

防止樹木倒塌 保持公路暢通

多謝你 10 月 25 日的來信。就貴會於本年 7 月份及 9 月份的會議上，有關「防止樹木倒塌，保持公路暢通」的討論，本署現謹覆如下：

- 第四次會議第 24 段至 26 段：
康文署除負責管理轄下場地內的樹木外，亦管理路邊園藝地帶的樹木。本署每年會定期檢查轄下的樹木，以減低發生塌樹的風險。如發現樹木健康狀況不佳，本署職員會利用儀器輔助檢測，以了解樹木內部的結構問題，從而制定解決方案，加強護理樹木的工作。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轄下樹木的生長情況，並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以有效地管理及保養樹木。
- 第五次會議第 17 段(iii)：
本署會密切留意轄下樹木的生長情況，如發現有阻礙其生長或健康欠佳的情況，本署會採取適切的措施，如其樹根沒有充足的生長空間，本署會與有關部門研究擴闊樹穴及改善行人路面工程的方案；如樹木出現傾斜的情況，本署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穩定該樹，如以纜索穩固樹身等，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讓樹木得以健康生長。
- 第五次會議第 17 段(v)：
本署在移除轄下的樹木時，亦會清理其樹根，並考慮周圍環境而在適合的地方安排補種樹木。由於有些園藝保養地帶可能未能符合種植樹木的要求，所以本署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填平樹穴或補種灌木代替。

• 第五次會議第 17 段(vi)：

在《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署方會安排每年為每棵樹木進行最少兩次全面的檢查及一次覆檢，以制定每棵樹木需要進行的護理工作，如除蟲及施肥等；並會按需要進行樹木修葺和加固工作。如果發現有關的樹木健康情況欠佳，本署會密切監察該樹的情況，並進行適切的護理工作，包括清理樹冠和修剪枯枝、噴灑殺真菌劑及以纜索穩固該樹等。若果有關樹木的整體健康情況並沒有改善而樹身結構和穩定受到嚴重影響，樹木可能有倒塌的危險。署方便會在沒有其他可行的改善方法時，把有問題的樹木移除。

若你就上述回應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致電 2601 8720 與本人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劉煦恆



代行)

2012 年 11 月 9 日

副本送： 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傳真：2459 2175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Tuen Mu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1 樓及 3 樓
1/F & 3/F.,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 Building,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電話 Tel : 2451 3101 傳真 Fax : 2452 6559

本署檔號：(14) in FEHD TMGR/1-55/10/1/7(78)G/38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李文翠女士)

李女士：

查詢對違例宣傳品的執法行動事宜

就何杏梅議員於 9 月 21 日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會議上，查詢本署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對違例展示宣傳品的執法及懲罰數據，現覆如下：

根據本署記錄，在 2012 年 1 月至 8 月期間，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共向有關違例展示宣傳品人士發出 3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發出 44 張追討繳款通知書，追討移走該等物品工作所需費用約港幣 13 200 元。

煩請將上述資料轉告各委員。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人或 2404 1476 與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郭進森先生聯絡。

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鄭永輝



2012 年 10 月 26 日